**2024年江州区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

**招聘公告**

为进一步充分发挥特聘农技员“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的作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根据《2024年广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69号）精神，和《2024江州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畜牧水产业）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结合江州区实际，现就招聘2024年农技推广服务特聘人员公告如下：

一、招聘人数

从农业乡土专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技术骨干、种养能手中招募特聘农技员开展产业技术指导服务，招募特聘农技员2名，以招募水产防疫员为主。

二、特聘条件

（一）具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较高的专业技术特长和科技素质；

（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与服务意识强，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身体素质好，能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年龄不超过55岁；

（四）在所在服务区域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本专业技术水平得到群众认可；

（五）有5年以上领办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带头人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成员及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优先考虑。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选聘：

1、现役军人；

2、江州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

3、受到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开除党籍或行政开除处分的；

4、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

5、被各级机关辞退不满五年的；

6、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其他不得聘用的情况；

7、农业系统体制内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人员招募范围。

三、职责与任务

（一）帮助农户发展特色产业。联系有关专家，配合本地干部，协调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指导致富带头人和农户科学发展特色产业。

（二）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为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展示示范先进主推技术，对农户进行技能培训，提高其科学种养水平。

（三）宣传乡村振兴政策措施。宣讲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让乡村振兴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四、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1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到江州区农业农村局802室报名，填写报名表。报名时间：2024年9月20日到9月27日（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联系人：黄明宇，电话：0771-7822324

（二）研究公示。经专家小组资格审查、面试考核确定初步人选后，报局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并对拟招募特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三）确定人选。公示期满后，如工作需要，专家组小组可组织开展对拟聘人员的考察，根据信息反馈和考察情况确定最终人选。

（四）签订服务协议。考察合格者，颁发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证书，并由江州区农业农村局与其签订农技推广服务协议，服务期限1年。

五、管理与考核

（一）由江州区农业农村局制定《江州区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实施规范管理，定期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对特聘农技员实行合同制管理，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服务对象（特别是建档立卡的“三类人员”）的满意率、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效等为主要考核指标，实行量化考核，对综合考核达90分以上者，在服务期满后可优先续聘；低于60分的，解除服务合同且来年不再聘用。

（三）加强总结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及时总结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优秀特聘农技员的先进事迹，营造支持特聘农技员服务基层、创业富民的良好氛围。

六、待遇

每名特聘农技员岗位补助根据工作任务在服务合同中确定报酬，从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资金中列支。

 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9月20日